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18〕33号

---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全委会议事工作机制，保障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山东理工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校党委全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指示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二）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办学指导思想 and 目标定位、学校基本管理制度。

(三) 审议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

(四) 听取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五) 审议确定校党代会会议方案。

(六) 选举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审议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七) 听取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八) 其他需要校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议题由有关党委常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认真准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党委办公室汇总审核，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会议题提报表》(附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议题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学校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或论证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

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法律、政策咨询，并提交书面报告。

涉及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和师生利益的重要事项，事先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第七条** 预先未列入会议的议题，校党委全委会原则上不予研究讨论，重大紧急问题除外。不得随意更改已经审定的议题，不搞临时动议。

**第八条** 会议的时间、议题和议题材料，应提前 2 天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九条** 校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大问题经常委会同意可随时召开，召开时间由校党委常委会确定。

必要时可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十条** 校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一条** 校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全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是收集、汇总议题，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发布会议通知；做好会议场所安排布置；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和相应文件。党委组织部负责会议签到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政策解读等工作。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校党委全委会讨论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按顺序对议题做出简要说明。

**第十四条** 党委委员在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第十五条** 校党委全委会进行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逐项进行。

##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校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委常委向党委书记请假，其他与会人员通过党委办公室向党委书记请假并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要求，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十八条** 校党委全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凡研究涉及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对会议议决事项，除按规定传达外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会议决定和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任何人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否则按有关纪律追究责任。

## 第七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校党委全委会应做记录，必要时可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书记可委托有关党委委员或党委办公室向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通报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对校党委全委会的议决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异议的，经校党委常委提出动议、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可以提交校党委全委会复议1次。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常委会负责执行，由有关党委常委带领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常委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题提报表

附件

##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全委会议题提报表

议 题			
主办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协办部门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议题汇报时长		有无解决方案	
议 题 内 容	简要说明		
	会议材料		
党委常委 意见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议题提报单位组织填写；议题内容涉及相关单位，协办部门负责人应签字；  
分管领导要填写主导意见，并签字。

2. 议题提报部门应将提报表、议题材料提前 4 天送党委办公室秘书科。

---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